

點，但以東協為例，雖目前為我第二大出口地區，出口比重也有所增長，但以出口金額年增率來看，成長動能似有向下疲弱之勢，政府部門應注意此現象，未雨綢繆，及早因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重視新興市場出口，以東協為例，在我國新興市場出口比重從 96 年度至 102 年 6 月底止，出口比重從 14.72%增至 23.19%，東協已躍居我第 2 大出口市場。
- 二、然根據財政部最新出口統計，我國出口至東協 6 國金額年增率，從民國 99 年的 37.2%，民國 100 年的 22.7%，民國 101 年的 9.8%，今（102）年截至 9 月底止為 4.5%，單以出口金額年增率來看，成長動能似有向下疲弱之勢，政府部門應注意此現象，未雨綢繆，及早因應。

（四十七）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修正之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10 條，已放寬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適用範圍，使都市原住民幼兒亦可受惠；惟教育部、原民會及民間團體在討論相關子法之過程中，就原住民族幼兒之身分認定方式及招收比例出現歧異。為落實本法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目的，本席主張行政院應針對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，放寬原住民族幼兒之認定標準及招收比例，以提升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普及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10 條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修正，大幅放寬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適用範圍，使都市原住民幼兒亦可受惠。該條文並要求教育部對於實施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縣市，提供協助與經費補助，以造福原住民族及教保資源不足地區之幼兒。
- 二、惟近來在「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」研商會議中，教育部、原民會等部會及民間團體，對於原住民族幼兒之身分認定方式及招收比例尚存歧見，如標準過於限縮，恐使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實施門檻過高，導致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修正後欲擴大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受教權之立意遭抹煞。
- 三、為落實本法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目的，本席主張行政院於修正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相關子法時，應放寬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實施規定；如原住民族幼兒身分之認定，可放寬至「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」；招收原住民族幼兒所占之比例

’宜降為 50%。以下，以提升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普及率，避免原住民族幼兒成為教保服務中的邊緣弱勢。

（四十八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「以房養老」計劃，從今年 3 月試辦至今，申請人數掛零，無人申請的主因是「有法定繼承人」問題，其次為「房屋產權與人共有」以及「房屋尚欠貸款」。許多民眾反映不了解政府「以房養老」配套措施，質疑此政策在台灣執行的可行性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推行「以房養老」除了限定 65 歲以上、無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、配偶等法定繼承人，且房屋無貸款、公告現值在中低收入戶標準以下（北市 776 萬元、新北市 525 萬元、台灣省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 480 萬元，金門、連江 375 萬元以下）者，才能將房屋抵押給政府。

（四十九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近年來買賣動物之數量年年增加，寵物於買賣及繁殖過程中，必然受到剝削，甚至虐待，也導致許多購買者隨意放生，造成流浪動物越來越多，該現象應從源頭進行管制，減少動物流落街頭的機率，農委會應對賣方嚴格限制及管理寵物交易量，並應加以向大眾宣導「以領養代替購買」之口號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人口、遊蕩犬貓數量，於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，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所或指定場所。其設置組織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』，此即「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」。由此可知，我國政府現行之流浪犬收容制度，也就是從動保法訂定時開始詳細規範並運作。
- 二、「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」，收容所的犬隻來源為政府捕犬單位、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流浪犬，飼主不繼續飼養之犬隻等，另外發現犬隻進入收容所七天內若沒有人認養，就進行安樂死。

（五十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《社會救助法》規定：「單親家庭父母